

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約聘機工長甄試評分表

基本資料	姓 名	性 別	年 齡	服勤機種(型)	空 勤 時 數	維 修 年 資

選 項 區 分	評 項 比 目	評 分 標 準	本 項 配 分	評 分	小 計	備 考
個人基本項目	學 歷 (10%)	高 中 職 業 畢 業	2			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
		專 科 學 校 畢 業	4			
		大 學 ( 獨 立 學 院 ) 畢 業	6			
		具 碩 士 學 位	8			
50%	空勤總時數 (10%)	空勤總時數以100小時為基準，每增加1小時加0.05分，最高10分。	10			本項由應徵人員提供書面證明資料審查。
	維修年資 (20%)	飛機維修年資以3年為基準10分，每增加1年加1分，最高20分。	20			本項由應徵人員提供書面證明資料審查。
	英文能力 (10%)	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測驗，領有合格證書者，初級2分、中級4分、中高級以上6分、高級8分及最高級10分。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，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。	10			本項由應徵人員提供書面證明資料審查。
面 試(30%)		1. 專業程度(包括飛機維修及空中勤務熟稔度、工作勝任度等)50%。 2. 才識(包括才能、志趣、見解、學識等)20%。 3. 言辭(包括表達能力、語言組織、聲調等)15%。 4. 儀表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及體格等)15%。	30			由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主席、主任秘書、業務相關單位、用人單位及人事單位主管組成面試小組辦理甄試。
綜合考評(20%)		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基本學能、飛行經歷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	20			
合 計	總 分 數		100	總得分		

說明：

1. 如應徵人數眾多，個人基本項目資料審核後，擇優3至5名進行面試，成績統計後陳送總隊長綜合考評。
2. 錄取人員接獲本總隊通知後，應於1個月內繳交交通部民航局航醫中心航空體檢乙類體位合格檢查報告，錄取資格始完備，並於本總隊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。

初審：

複審：